

附录二

所有权文件

A 部

临时所有权文件

股本证券

1. (1) 可予放弃的所有权文件须以标题方式注明发售建议的最后期限，并须显示该文件是有价及可转让的，并如对该文件有任何质疑，或如在接到通知前收件人已将其当时登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证券售出(无权认购新股或不附资本增值者除外)，应立即咨询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2) 如属获包销的供股，而包销商有权在供股股份以未缴股款方式开始买卖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终止该项包销，则股份临时所有权文件必须详尽披露该项事实。披露的资料必须：
 - (a) 载于临时所有权文件封面及文件中显眼的位置；
 - (b) 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条款概要，并解释其条款何时终止行使；
 - (c) 说明买卖该等供股份所牵涉的风险；及
 - (d) 以本交易所批准的方式披露。
2. 临时所有权文件必须编号及采用质优的纸张印制。首名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和联名持有人(如有)的姓名须于注明；如为固定收益的证券，则须载明下次派息的款额。
3. 所有权文件必须载明按比例应得的证券数额、证券已予或将予接受过户登记以参与证券发行的最后期限、证券获派股息或利息的先后次序、是否与任何上市证券享有同等权益、所有权文件的性质及其建议证券发行的日期，以及零碎权益(如有)的处理方式。如为供股，所有权文件须载明未予接纳的证券将如何予以处理，以及供股建议可予接纳的时限(不少

于10个营业日)。如发行人拥有大量海外股东，则或需要较长的提呈发售期间，惟若发行人建议超过15个营业日的提呈发售期间，则必须咨询本交易所。

4. 如临时所有权文件有订明放弃权利的规定：

- (1) 登记、放弃权利及分拆的指示及放弃权利的表格须印在临时所有权文件上或附于该文件内；
- (2) 须订明分拆(不必缴交费用)的规定；分拆文件须由发行人或授权代理人认证。分拆的最后期限与放弃权利的最后期限之间相隔不能超过五个营业日；及
- (3) 在配发证券以获取现金的同时，倘同类别的证券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亦配发予卖家或其他人士，则放弃权利期限可能与发行证券以获取现金时所定的放弃权利期限相同，惟不会超逾此一期限。

5. 拒绝接纳通知书最好应与配额通知书或新股通知书同时发出，惟在任何情况下须不迟于上述通知书发出后三个营业日发出。倘若拒绝接纳通知书不能与配额通知书或新股通知书同时发出，有关通告须根据《上市规则》第2.07C条尽快刊登，时间上无论如何不得迟于配额通知书或新股通知书寄发日期后之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

6. 若有关的持有人并无发出反对的指示，寄予其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证券持有人的配额通知书及新股通知书须全部以空邮寄出。

债务证券

7. 本交易所并无规定临时所有权文件须遵照任何特定的格式印制。惟若采用该文件，则有关换确实所有权文件及在换领时应付利息的事宜必须予以充分处理。